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儒昇
電話：(02)7712-9119
電子信箱：
ru.sheng032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501152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數發部原函、各機關基於風險導向之弱點處置期限評估指引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「各機關基於風險導向之弱點處置期限評估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5年11月6日資安輔導字第1153000966號函辦理(原函如附件)。

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(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

副本：電子公章 115/11/18 10:52:21

線

總收文　115/11/18
1150015303